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管理人招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1日9:00起,至2025年2月19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

3.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65号前滩中心22楼2204-02单元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会议议程事项

本公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3.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10日,即2025年1月10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投票权的行使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和表决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投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亲笔签字或使用个人印章),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等);合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司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署姓名,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被授权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纸质表决票和所持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17:00止通过传真、快递或邮局挂号信方式送达至上述收件人,并在信封表面注明:“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65号前滩中心22楼2204-02单元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司收到表决票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为准;以邮局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函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投票涉及的快件费用由投票人承担。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亲自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原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司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人若在购买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有一个(含多个)授权投资人,则授权投资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基金持有人在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三)投票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向本报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制授权所须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投资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信息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资人作为个人,还需提供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资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该投资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投资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投资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投资人作为个人,还需提供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资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该投资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投资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投资人作为个人,还需提供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资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该投资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1)、(2)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认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表示具体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之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面方式行使授权的,为有效授权。

(3)如投资人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投资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投资人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投资人委托了代理人,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投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规范,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以表决意见见人书面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

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管理人招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1日9:00起,至2025年2月19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

3.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65号前滩中心22楼2204-02单元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票权的行使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和表决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投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亲笔签字或使用个人印章),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等);合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姓名,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被授权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纸质表决票和所持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17:00止通过传真、快递或邮局挂号信方式送达至上述收件人,并在信封表面注明:“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65号前滩中心22楼2204-02单元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司收到表决票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挂号信函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投票涉及的快件费用由投票人承担。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亲自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原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司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人若在购买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有一个(含多个)授权投资人,则授权投资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基金持有人在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三)投票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向本报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制授权所须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投资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信息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资人作为个人,还需提供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资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该投资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投资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投资人作为个人,还需提供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资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该投资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1)、(2)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认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表示具体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之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面方式行使授权的,为有效授权。

(3)如投资人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投资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投资人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投资人委托了代理人,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投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规范,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以表决意见见人书面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

(2)如授权委托书中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

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管理人招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1日9:00起,至2025年2月19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

3.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65号前滩中心22楼2204-02单元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票权的行使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和表决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投票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亲笔签字或使用个人印章),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等);合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姓名,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被授权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等)。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纸质表决票和所持的相关文件于2